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鄧宇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渣打銀行陳報狀可稽（卷一第47、175-177頁）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- 818,857元、1,070,226元；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保單價值準備金4,187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124,735元(已扣除借款本息及墊繳本息)；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要保人為父親乙○○。
2. 又其自111年11月至113年2月15日任職於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松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松蘋公司)，擔任維修人員，111年11月至12月薪資各120,378元、63,732元，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1,020,226元、113年1月至2月薪資各33,078元、17,224元；自113年3月1日起迄今任職麒豐企業行，擔任工程師，每月薪資56,000元；自稱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3年2月至6月部分存入款項為堂弟丙○○之薪資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3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一第37-41、19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卷一第187-193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二第39-43頁)、戶籍謄本(卷一第33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一第35-36、209-21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一第323-325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一第29-34頁)、信用報告(卷一第211-22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14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15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一第16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一第16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卷一第207、383頁)、存簿(卷一第261-298頁)、松蘋公司回覆(卷一第167頁)、麒豐企業行陳報書狀(卷一第407-409頁)、工作照片(卷一第229-23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卷一第179-185、509-511頁，卷二第35-37頁)、台灣人壽函(卷一第505-507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卷一第537-541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一第527-535頁)可參。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任職麒豐企業行之每

01 月收入56,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2 (二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9,940元（有
03 房屋租金12,500元，卷一第191頁），並提出租約、租金繳
04 納明細為證（卷一第341-364、337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05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06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07 明文。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
08 倍即19,248元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（於110年12月17日認領子
10 女鄧○笙），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10,000元、自113年10月起
11 迄今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10,000元（卷一第193頁）。經
12 查：

13 1. 子女鄧○笙係110年11月生，現就讀幼兒園，111年度至112
14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台灣人壽保單，要保人為生母郭
15 ○芙；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
16 0元；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每月領取生活補助2,155元；11
17 1年11月至113年7月領有未滿2歲暨延長2-3歲兒童公共化及
18 準公共托育補助，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每月11,500元、11
19 2年11月每月5,750元、112年12月至113年7月每月3,500元（1
20 13年1月調升每月8,000元），另113年5月至7月領有高雄市加
21 碼未滿3歲準公共托育補助，每月1,600元；113年5月至9月
22 領有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每月5,0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
23 普發6,000元；聲請人稱子女生母每月給付5,000元扶養費
24 （卷一第183頁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一第339頁）、所得資
25 料及財產查詢清單（卷一第385-389頁）、就學證明（卷一
26 第391-393頁，卷二第6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一
27 第173-174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一第169-171
28 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57-161頁）、健保
29 投保資料（卷一第383頁）、存簿及說明（卷一第299-315
30 頁，卷二第55-61頁）、堂弟丙○○出具使用鄧○笙帳戶之
31 切結書（卷一第51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3

19-321頁)、台灣人壽函(卷一第505-507頁)附卷可考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子女與聲請人同住，房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)，扣除生母給付之扶養費後，則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,559元(計算式：14,559—5,000=9,559)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2. 父親乙○○係50年生，居住其名下屏東縣房屋內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，於113年10月中風、目前由配偶甲○○照顧乙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一第45頁)、家族系統表(卷一第365頁)、診斷證明書(卷一第401-403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：中度(卷一第405頁)可佐。

3. 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4,774元、79,126元(聲請人稱其中「詠新企業社」之營利所得非固定、目前已停業，卷一第509頁、卷二第35頁)；名下有1996年、2019年車輛各1部，屏東縣房屋2筆、田賦3筆、土地2筆，現值共4,422,253元；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,262,311元；前於107年12月14日領取勞工退休金2,049,12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114年1月7日領有南山人壽理賠金205,5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(卷一第375-379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一第327-335頁)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153-15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卷一第16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卷一第381頁)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一第369-373頁)、存簿(卷一第235-259頁，卷二第47-53頁)、「詠新企業社」稅籍資料(卷二第4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一第165頁)、父親出具之切結書(卷一第367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一第529、533頁)附卷可考，審酌父親之收入、財產狀

01 況，堪認其仍可維持生活，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聲請
02 人主張支出父親扶養費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03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56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9,2
04 48元、子女扶養費9,559元後，尚餘27,193元。而聲請人目
05 前負債總額約1,968,361元（卷二第39-43頁），扣除保單價
06 值準備金、保單解約金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須約5.
07 6年【計算式： $(1,968,361 - 4,187 - 124,735) \div 27,193 \div 12 \div$
08 5.6】即可能清償完畢，縱使扣除父親之扶養費4,694元（以
09 台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083元÷
10 法定扶養義務人3人），亦可能於6.8年清償。重要的是，聲
11 請人為79年9月出生（卷一第339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
12 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1年職業生涯，且其為大學畢
13 業，有電腦硬體裝潢證照、工業電子證照（卷一第201-205
14 頁）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15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6 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黃翔彬